

## 家暴保護令分通常、暫時及緊急保護令

報章上有關家庭暴力的新聞可說是屢見不鮮，雖然多數被害人已知如何尋求保護，但仍有人因不諳法律而長期生活在家暴陰影下。另新修正的家庭暴力防治法也從去年3月30日開始施行，藉此乃就該法中有關保護令的重要規定略加介紹，以讓讀者們能有更正確的認識。

首先，所謂「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的行為，而「家庭成員」則包括配偶或前配偶、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的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等人員及其未成年子女。只要有家庭暴力發生，被害人便可隨時向法院聲請保護令，至於民事保護令則分為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及緊急保護令。

通常及暫時保護令是要由被害人向法院聲請，但被害人如為未成年人、身心障礙者或因故難以委任代理人的人，那麼他的法定代理人、三親等以內的血親或姻親也可以替他聲請。聲請時，則要以書面向被害人或相對人的住居所地或家庭暴力發生地的法院來提出。

其次，「通常保護令」的聲請尚須經過法院的不公開審理，以確認是否有家暴的事實及是否有核發的必要。法院審理後如認有家暴事實且有必要時，便會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的通常保護令：一、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實施家庭暴力。二、禁止相對人對被害人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的聯絡行為。三、命相對人遷出被害人的住居所；必要時並得禁止相對人就該不動產為使用、收益或處分。四、命相對人遠離被害人的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經常出入的特定場所一定的距離。五、定汽、機車及其他個人生活、職業或教育上必需品的使用權；必要時並得命交付。六、定暫時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的行使或負擔，由一方或雙方任之、內容及方法；必要時並得命交付子女。七、定相對人對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的時間、地點及方式；必要時並得禁止。八、命相對人給付被害人住居所的租金或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的扶養費。九、命相對人交付被害人或特定家庭成員的醫療、輔導、庇護所或財物損害等費用。十、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十一、命相對人負擔相當的律師費。十二、禁止相對人查閱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的未成年子女戶籍、學籍、所得來源相關資訊。十三、命其他保護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的必要命令。又通常保護令的有效期是一年以下，且自核發時起生效，但失效前法院可依聲請撤銷、變更或延長，延長期間也是一年以下，並以一次為限。

再來，法院為保護被害人也可在通常保護令審理終結前，依聲請核發「暫時保護令」。又被害人如有受家暴的急迫危險，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則可以用言詞、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的方式來聲請「緊急保護令」，而且就算是夜間或休息日也可隨時聲請。法院於受理緊急保護令聲請後，

依聲請人到庭或電話陳述家暴的事實，足認被害人受有受家暴之急迫危險，便要在四小時內以書面核發緊急保護令，還可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給警察機關。至於法院核發暫時或緊急保護令時可不經審理程序，也可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前述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十二、十三款的命令。至於暫時及緊急保護令也是自核發時起生效，於聲請人撤回通常保護令的聲請、法院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時失其效力，而失效前，法院也可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或變更。

最後，根據本法第六十一條規定，相對人如果違反法院核發的保護令內有關：禁止實施家庭暴力、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的聯絡行為、遷出住居所、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等規定時，則會觸犯「違反保護令罪」，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台南地方法院法官 陳志成

